

#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##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18）0020号

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冲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（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10号之一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6'35.48"，北纬22°17'56.17")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703.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053.9平方米，主要从事胶辊生产，年产胶辊2500万条。

项目主要设有铝芯（倒角、压头、镗孔、铣扁、磨外圆、除油、清洗、涂胶、烘干、质检、清洁）、胶辊（投料、注塑、脱模、切胶头、倒中心角、磨外圆、压支架、清洁、喷涂、烘烤）、注塑模具清洁（清洗、浸泡、晾干）、模具维修

(铣床、线切割、平面磨、钻孔)等生产工序，其中注塑模具清洁过程中以洗洁精增加润滑作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24 吨/年，生产废水 231.36 吨/年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。生活污水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活污水排放达到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磨外圆工序废气(金属粉尘)；涂胶烘干工序废气(总 VOCs、臭气浓度)；投料工序废气(颗粒物)；注塑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乙醛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)；喷涂、烘烤、擦拭工序废气(总 VOCs、臭气浓度)。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：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磨外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涂胶烘干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投料工序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注塑工序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乙醛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)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喷涂、烘烤、擦拭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五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,你单位营运期生产设备及搬运过程产生噪声,经减振消声及墙体隔音处理后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,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、水性聚氨酯涂料罐、粘接剂桶、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 2001)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八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九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

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